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鉴于相关事项相对紧急,因此本次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当天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在会上向全体董事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考虑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除上述取消议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提案等事项不变。

《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取消部分提案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等7项提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考虑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取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根据有关工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再行决定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二、取消部分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上述取消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提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9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9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电话:020–32615774 联系传真:020–32615772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5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2）。

截止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对《年报问询函》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及2022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6,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27,555.56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1、产品代码:SWE809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0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9月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3%–3.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1、产品代码:SWE893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3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或4.0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1、产品代码:SWF13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年6月13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年9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4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年1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年1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6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3月21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年3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6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年4月1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47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5月16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4月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已赎回8,000万元）	2022年4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部分赎回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0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4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或4%或6.55%	否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39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0日	2.1%–4.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4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2.40%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0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	2.1%–5.1%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4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4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25日,2022年5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36%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45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3.94%	否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55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30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61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7日	2.55%	否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54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3日	2.1%–3.54%	否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0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6月15日	2.36%	否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60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20日	2.1%–4.6%	否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月期561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6日	2.36%	否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1983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9月6日	2.3%–3.5%	否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71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2022年7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4.08%	否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340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9月19日	2.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息回单;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2-02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220,000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46%。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7	LTGROWTH INVESTMENT IX (HK)LIMITED
2	08*****878	上海自友松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916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75	NICEGROWTH LIMITED
5	08*****997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

咨询联系人:倪璐熠

咨询电话:0553–8788323

传真电话:0553–8783156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502.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使用不超过8,069.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不超过6,687.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使用不超过63,485.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核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4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44.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99.8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0,502.70	40,502.70	2020–310114–34–03–006268	沪114环保许管【2020】397号
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3,485.30	63,485.30	海行审备【2020】731号	海行审投资【2020】43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9.10	8,069.10	2020–310114–34–03–007633	沪114环保许管【2020】393号
4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6,687.10	6,687.10	2020–310114–65–03–006236	–
合计		118,744.20	118,744.20	–	–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子公司冠龙自控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融通实施。

三、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龙自控,募投项目"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融通,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不超过40,502.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使用不超过8,069.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不超过6,687.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使用不超过63,485.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1415.6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水利水电工程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其他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电子式水表、流量计、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1636.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门及各种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电子式水表、流量计、电动或气动操作机、电子或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及配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冠龙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6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冠龙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9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	冠龙节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	冠龙节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4524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5	冠龙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4298278450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冠龙自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876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	江苏融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75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	冠龙自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9	江苏融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30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及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情况与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502.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使用不超过8,069.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不超过6,687.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使用不超过63,485.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号）核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4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44.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99.8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0,502.70	40,502.70	2020–310114–34–03–006268	沪114环保许管【2020】397号
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3,485.30	63,485.30	海行审备【2020】731号	海行审投资【2020】436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9.10	8,069.10	2020–310114–34–03–007633	沪114环保许管【2020】393号
4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6,687.10	6,687.10	2020–310114–65–03–006236	–
合计		118,744.20	118,744.20	–	–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实施。

三、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龙自控,募投项目"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融通,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502.7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拟使用不超过8,069.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不超过6,687.1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拟使用不超过63,485.3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实施借款之日起,至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实施需要,逐步划拨,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4日

注册资本:1415.6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经营范围:低功率气动控制阀、水利水电工程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其他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电子式水表、流量计、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1636.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门及各种阀门、闸门、捞污机、刮泥机、吊门机、电子式水表、流量计、电动或气动操作机、电子或机械监控自动化设备相关产品及配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冠龙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6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冠龙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9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	冠龙节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	冠龙节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4524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5	冠龙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4298278450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冠龙自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876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	江苏融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75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	冠龙自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9	江苏融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30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及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保荐代表人:何君光 苏海清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05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32,180.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6	2022/6/17	2022/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3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